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远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执行人名称	原因
宏远集团	控股股东	600	4.71%	0.94%	2020-12-15	2023-12-14	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	或因涉诉
合计	--	600	4.71%	0.94%	--	--	--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宏远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宏远集团	12735.9707	19.95%	600	4.71%	0.94%
合计	12735.9707	19.95%	600	4.71%	0.94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控股股东宏远集团经营情况正常。
- 2、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部分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控制权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
- 4、股东本次持股被执行保全冻结，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书材料，尚不清楚具体事由。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